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前期披露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前期披露事项更正的说明函》，对前期披露的《审计报告》大信审字[2022]第 2-00774 号中一处内容作出修订，说明函主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在服务期内，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审计报告》大信审字[2022]第 2-00774 号，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 1-3 月、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经核实，《审计报告》财务报表附注第 22 页披露的（三）、2、（1）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”的部分单位名称列示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予以修订。

一、修订前：

《审计报告》大信审字[2022]第 2-00774 号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“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”之“（三）应收账款”中，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“（1）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”列示如下：

（1）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

单位名称	账面余额	坏账准备	账龄	预期信用损失率(%)	计提理由
合普（上海）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	3,659,390.74	3,659,390.70	3-5 年	100.00	预计无法收回
厦门鼎芯科技有限公司	19,191,895.30	19,191,895.38	3-4 年	100.00	预计无法收回
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	7,833,079.09	7,833,079.09	4-5 年	100.00	预计无法收回
安徽珩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,000,000.00	1,500,000.00	1 年以内	50.00	诉讼

深圳市金天电路技术有限公司	1,284,630.00	1,284,630.00	2-4 年	100.00	客户破产
深圳市明晶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	884,465.61	884,465.61	2-3 年	100.00	客户破产
深圳市杲江鸿电路有限公司	1,107,270.90	1,107,270.90	2-3 年	100.00	预计无法收回
昆山达鑫电子有限公司	666,745.65	666,745.65	2-3 年	100.00	诉讼
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	400,640.00	400,640.00	2-3 年	100.00	诉讼
合计	38,028,117.37	36,528,117.37		96.06	

二、修订后：

《审计报告》大信审字[2022]第 2-00774 号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“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”之“（三）应收账款”中，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“（1）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”列示如下：

（1）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

单位名称	账面余额	坏账准备	账龄	预期信用损失率(%)	计提理由
合普（上海）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	3,659,390.74	3,659,390.70	3-5 年	100.00	预计无法收回
鼎芯科技有限公司	19,191,895.30	19,191,895.38	3-4 年	100.00	预计无法收回
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7,833,079.09	7,833,079.09	4-5 年	100.00	预计无法收回
安徽珩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,000,000.00	1,500,000.00	1 年以内	50.00	诉讼
深圳市金天电路技术有限公司	1,284,630.00	1,284,630.00	2-4 年	100.00	客户破产
深圳市明晶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	884,465.61	884,465.61	2-3 年	100.00	客户破产
深圳市杲江鸿电路有限公司	1,107,270.90	1,107,270.90	2-3 年	100.00	预计无法收回
昆山达鑫电子有限公司	666,745.65	666,745.65	2-3 年	100.00	诉讼
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	400,640.00	400,640.00	2-3 年	100.00	诉讼
合计	38,028,117.37	36,528,117.37		96.06	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审计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的《审计报告》将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修订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，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 1-3 月、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等信息没有影响，由此给投资者及相关方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前期披露事项更正的说明函》；
- 2、《审计报告》大信审字[2022]第 2-00774 号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